**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关于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定**

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定》（泉师院教〔2014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加强教学管理、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》（高教司[1998]33号）和福建省教育厅《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学常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闽教高〔2003〕48号），结合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一、总则**

（一）实行教学督导制度的宗旨。通过建立教学督导制度，健全教学指导、督查、反馈、评估机制，充分调动师生员工参与教学和管理的积极性，提高教学工作宏观决策的科学性，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，促进优良的教风、学风和教学环境的形成，推动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二）学院成立教学督导小组，在行政上接受学院领导，在业务上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室指导。

（三）学院组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，在业务上接受学院教学督导小组的指导。

**二、教学督导小组**

（一）学院教学督导小组负责学院日常教学督导工作，成员一般由8-10人组成。由学院党政领导、各职能部门人员组成。

（二）教学督导小组职责范围如下：

1.向学院提供有关教学督导工作信息，为院领导掌握教学动态，做出教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 2.针对教学活动中的热点、难点，师生反映突出的问题，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工作。

 3.及时收集、核实来自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各种教学信息，提出处理意见建议，向学院反馈，推进问题得到切实解决。

**三、学生教学信息员**

（一）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条件

1.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工作热情。

2.学习成绩好，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信息获取、综合及表达能力。

3.原则上由班级学习委员或其他主要学生干部、学院学生分会学习部成员担任。

（二）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拔

1.每个专业选拔推荐1名校级教学信息员；每班选拔推荐1名院级教学信息员。

2.本次选拔采取个人自愿报名和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学生需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表》，经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聘用，颁发聘书。原则上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届任期一年，每年3月左右选拔聘用。

（三）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职责

1.教学信息员分校级教学信息员和院级教学信息员两类。

2.校级教学信息员需主动联系院级教学信息员，收集有关教学信息，倾听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进行信息反馈。

3.收集、整理、汇总本学院学生对教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辅导答疑、作业、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论文（设计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的意见和建议。

4.及时反映学生的听课（包括到课率、课堂纪律、课堂气氛、学习效果等）、实验实习、作业、考试等情况。

5.及时报告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教学事故。

6.记载学院领导及教学督导成员深入班级听评课情况。

7.院级教学信息员需填报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》，每两周提供一次有关的教学信息，上交数计学院教务科；校级教学信息员需填报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汇总表》，每月汇总上报一次，交学校教务处教学科。

8.教学信息员应客观公正地做好信息的收集与筛选，不遗漏重要的教学信息；认真填写、按时上交“反馈表”，对信息的表述要做到事实清楚、环节准确、简明扼要、内容完整；注意信息反映渠道的专一性，不扩大反映信息内容的知晓范围。

（四）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待遇

根据工作表现及提供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情况，学院将每学年评选一次“数计学院优秀教学信息员”，给予公开表彰奖励，综合测试加0.5分。

 2016年6月1日